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投訴委員會投訴人接受補助契約書

____(以下簡稱甲方)，因接受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以下簡稱乙方)補助甲方案訴訟相關費用 _____元整，雙方同意遵守以下約定:

一、 乙方於所屬投訴委員會對前揭案件做成應補助甲方前數金額之決議後，除 有其他附帶決議之拘束外，應依「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投訴委員會設置辦法」撥予甲方該筆補助費用。

二、甲方對乙方補助金額之使用，應依乙方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訴訟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用途別科目使用，並將相關單據提送乙方核銷。違反前述之規定者應將乙方之補助金額全數返還。

三、乙方對前揭費用之撥款方式有決定權。

四、 甲方應於前案「訴之聲明」中應明敘各項訴訟相關費用由對造給付，並於法院裁判確定後，將補助費用繳還乙方;若判決前揭費用應由甲方給付、或甲方須為部份給付時，則補助費用視判決結果無須繳還、或扣除甲方須給付部份後，將剩餘款項返還乙方。

乙方若獲得對造民事賠償或自他處獲得補助時，乙方應返還本會之補助。

五、 乙方得派員調查本案甲方所提供之資料或陳述是否屬實，並指導甲方為本案之相關作為，甲方不得拒絕，且除特殊理由經乙方同意者外，對甲方之指導皆須執行。

六、甲方違反前條規定者，乙方得要求甲方返還本案全數之補助金額。

七、 甲方對乙方有關本案提供之資料(含口頭說明)、或對乙方之調查，有不實、或欺瞞之情事者，甲方除應返還乙方全數之補助金額外，並應賠償乙方違約金新台幣十萬元整，對乙方因此衍生之其他損失(含名譽損失)另負賠償責任。

八、甲方於本案各審判決、及終局判決確立後十五日內(含假日)，皆應附錄判決書對乙方做成報告。乙方並得對前述報告於法令許可範圍內任意使用，甲方不得異議。

九、甲方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告者，除特殊原因經乙方同意得再展延二週完成者 外，乙方得要求甲方返還本案全數之補助金額。

十、 甲方非經乙方同意，不得撤銷、或停止本案（訴訟）之進行、或與對造當 事人和解。經乙方同意和解者，甲方對本案之補助金額亦應返還乙方。甲方因此衍生之損失應對第三人主張。

十一、甲乙雙方於本契約未約定事項，得經雙方同意另為約定後，視同自始之約定。

十二、 甲方有二人以上時，對乙方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皆負同一責任。並不得以另有他人為乙方之相對人、或本案有代理人、或其他事由，規避乙方依約對甲方之要求、或其他應負之相關責任。

十三、 甲方依本契約規定所需返還乙方之款項，須於乙方通知函達一週內依乙方之指定方式，返還乙方。未依時返還者，須加計年息百分之五利息，至返還日，連同本金一併返還乙方，並另為給付乙方違約金新台幣伍仟元。

十四、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所轄之第一審法院雙方約定為乙方會址所在地法院。

甲方: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乙方: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代表人: 理事長

身份證字號:

住址:403臺中市西區博館路117號4樓之4

電話:04-23202148